

#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用农产品“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建设，切实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23〕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米袋子”“菜篮子”强基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20〕50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成都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办〔2023〕95号)、市质处《关于开展生产环节绿色食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成都市新都区农业农村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及监督抽查监测服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两个包件。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验检测服务	1.00	27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	------	----	-------------	----------	----------	--------------------------------------	--	--	--

						及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	志产品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服务	1.00	29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验检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b></p> <p><b>★1. 服务内容</b></p> <p>(1)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抽样并完成新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测的样品数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期抽样监测任务总数，不少于 1400 个。</p> <p>(2) 监测品种：蔬菜以结球甘蓝、花椰菜、大白菜、蕹菜、茎用莴苣、叶用莴苣、普通白菜、油麦菜、芹菜、菠菜、豇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韭菜、萝卜为主，豇豆和韭菜监测数量之和不得低于 43 个，其中例行监测豇豆和韭菜监测数量之和不得低于 36 个，监督抽查豇豆和韭菜监测数量之和不得低于 7 个；水果以新都区特色水果新都柚、葡萄、绿宝石梨、桃、草莓、西瓜、柑橘、火龙果等为主；食用菌以平菇、香菇为主；水稻主要抽检区内种植的水稻；禽畜肉主要抽检区内两个屠宰场的猪肉；禽蛋主要抽检区内养殖产出的鸡蛋；水产品主要抽检区内养殖的鲤鱼、草鱼、鲫鱼、鲢鱼等。生产环节绿色食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样品覆盖辖区内生产环节所有的、认证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p> <p>(3) 抽样地点：抽样地点覆盖全区涉农镇(街道)。针对全区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户等基地生产的蔬菜、水果、食用菌、水稻、禽畜肉、禽蛋、水产品进行定量监测。</p> <p><b>★2. 服务要求</b></p> <p>(1) 送样要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将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送达至采购人监测实验室。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供应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p>

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监测结论的变化。对有低温要求的样品，必须采取冷藏、冷冻等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将样品送达监测实验室。散装样品涉及微生物监测指标的，必须采用无菌包装，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样品送达。

(2) 监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标准，监测程序，认真负责，按照食品监测技术要求做好样品监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监测原始记录，保证监测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进行抽样，不得擅自更改抽样任务品种、增加抽样数量，不得擅自动用备样；必须按照国家抽样规定建立样品库、备样库，严格按照抽检要求使用专用容器具进行抽样，并对样品进行储存和管理；必须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测，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数据和报告。抽检报告的描述必须明确清晰，不能模糊不清。

(4)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测，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数据和报告。取样报告的描述必须明确清晰，不能模糊不清。

(5) 保密性：供应商不得向除采购人之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并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保密。

(6)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监测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监测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处理。

(7) 监测依据、判定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项目、监测依据、判定依据

产 品 类 别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依 据	判 定 依 据
蔬 菜、 水 果、 食 用 菌 (36)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水胺硫磷、乐果、	NY/T 761-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GB 2763-2021 GB 2763.1-2022 及县级监测要求

		项)	敌敌畏、毒死蜱、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久效磷、倍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异菌脲、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乙烯菌核利		
			多菌灵	NY/T 1680-2009	
			吡虫啉	NY/T 1275-2007	
	畜禽肉		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基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农业部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件8	GB 31650-2019
	禽蛋		氟喹诺酮	农业部 781 公告	GB

	类药物(环丙沙星、恩诺沙星、达氟沙星)	-6-2006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水产品	孔雀石绿	参照 DB 34/T1421-2011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水稻	铅	GB 5009.12-2023	GB 2762-2022
	镉	GB 5009.15-2023	

注：上述中所涉及的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生产环节绿色食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  
监测项目、监测依据、判定依据

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判定依据
蔬菜、水果类 (柑橘除外)	甲胺磷、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溴氰菊酯、百菌清、水胺硫磷、三唑磷、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涕灭威、啉虫脲、多菌	GB 23200.113-2018 GB/T 20769-2008 NY/T 761-2008 GB 23200.121-2021	相关产品的绿色食品标准 NY/T 393-2020 GB 2763-2021

			灵、噻虫嗪、烯酰吗啉		
	柑橘类	水胺硫磷、杀扑磷、咪鲜胺、联苯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吡虫啉、克百威、阿维菌素和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NY/T 761-2008 GB/T 20769-2008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21-2021	NY/T 426-2021 NY/T 393-2020 GB 2763-2021	
	粮食类	氧乐果、乙酰胺磷、甲胺磷、呋虫胺、噻虫胺、仲丁威、二嗪磷、氟虫腈、克百威、氯菊酯、烯啶虫胺、异丙威、吡啶啉酯、	GB 23200.113-2018 GB/T 20769-2008 GB//T 20770-2008 GB 23200.121-2021 GB 5009.12-2023 GB 5009.15-2023 GB 5009.209-2016 GB 5009.22-2016	相关产品的绿色食品标准 NY/T 393-2020 GB 2763-2021	

			吡蚜 酮、2,4 滴、戊 唑醇、 乐果、 水胺硫 磷、三 唑磷、 毒死 蜱、吡 虫啉、 噻嗪 酮、丁 草胺、 苯醚甲 环唑、 多菌 灵、黄 曲霉毒 素 B1、 铅、镉, 鲜食玉 米及玉 米粉加 测玉米 赤霉烯 酮, 面 粉及制 品加测 赭曲霉 毒素 A 和脱氧 雪腐镰 刀烯醇		
--	--	--	---	--	--

注：上述中所涉及的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针对本包件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 抽样措施、② 样品保存措施、③ 样品运输措施、④ 样品监测、⑤ 设施设备管理方案、⑥ 人员配置方案、⑦ 内部管理措施、⑧ 质量控制措施、⑨ 数据处理措施、⑩ 结果异议处置、⑪ 监测数据汇总分析、⑫ 数据上报措施、⑬ 后续服务、⑭ 应急响应、⑮ 农产品安全风险趋势分析和判断方案。

		<p>★2. 人员配置要求：拟派具有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服务人员，人员能熟练使用采购人设施设备，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服务期限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p> <p>★3. 设施设备配置：监测设备采购人自行提供，现有设备有SPD-20A型高效液相色谱仪、GC-2014型气相色谱仪、Ultimate 3000型高效液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Ice3000型原子吸收光谱仪、AF-640型原子荧光光谱等设备，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p> <p>★（三）商务要求</p> <p>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2. 服务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区域内。</p> <p>3.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6个月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p> <p>4. 验收：</p> <p>（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注：★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号条款响应以服务需求偏离表为准，其他要求中的★号条款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商务要求响应以商务偏离表为准。</p>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b></p> <p>★1. 服务内容</p> <p>（1）监测数量：采购人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290个（含种植业、养殖业类产品）。</p> <p>（2）监测品种：蔬菜以结球甘蓝、花椰菜、大白</p>



菜、蕹菜、茎用莴苣、叶用莴苣、普通白菜、油麦菜、芹菜、菠菜、豇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韭菜、萝卜为主；水果以新都区特色水果新都柚、葡萄、绿宝石梨、桃、草莓、西瓜、柑橘、火龙果等为主；食用菌以平菇、香菇为主；禽畜肉主要监测新都区两个屠宰场的猪肉；禽蛋主要监测新都区养殖产出的鸡蛋。

### ★2. 服务要求

(1) 取样要求：样品及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运送至监测实验室，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供应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监测结论的变化。对有低温要求的样品，必须采取冷藏、冷冻等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将样品送达监测实验室。散装样品涉及微生物监测指标的，必须采用无菌包装，并在规定时限内取样。

(2) 取样样品管理和封存要求：供应商应建立通风良好、隔绝污染、具有冷藏、冷冻条件的样品库、备样库，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监测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的记录相符，对监测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时间、单位和品种分类存放；食品安全监督取样的监测结论合格的，应当自监测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监测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自监测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动用备份样品。

(3) 监测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标准，监测程序，认真负责，按照食品监测技术要求做好样品监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监测原始记录，保证监测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监测任务品种、增加监测数量，不得擅自动用备样；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样品库、备样库，必须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4)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测，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数据和报告。取样报告的描述必须明确清晰，不能模糊不清。

(5) 保密性：供应商不得向除采购人之外的人员

或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并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保密。

(6)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监测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监测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处理。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测项目、监测依据、判定依据

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判定依据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六六六、水胺硫磷、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久效磷、倍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异菌脲、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乙烯菌	GB 23200.113-2018	GB 2763-2021 GB 2763.1-2022

		核利		
		百菌清	NY/T 761-2008	
		多菌灵(仅蔬菜、水果监测)	GB/T 20769-2008	
		吡虫啉		
	猪肉	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基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 31650-2019
		氟苯尼考	GB 31658.5-2021	GB 31650-2019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禽蛋	氟喹诺酮类药物(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p>注：上述中所涉及的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p> <p><b>(二) 其他要求</b></p> <p>1. 供应商需针对本包件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 取样措施、② 样品保存措施、③ 样品运输措施、④ 样品监测、⑤ 质量控制措施、⑥ 数据处理措施、⑦ 结果</p>				

	<p>异议处置、⑧监测数据汇总分析、⑨数据上报措施、⑩后续服务、⑪应急响应、⑫农产品安全风险趋势分析和判断方案。</p> <p>2. 人员配置要求：拟派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的专职服务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9人）。</p> <p>3.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配置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的食品监测设备。配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光度计。</p> <p><b>★（三）商务要求</b></p> <p>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具体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项目以此服务期限为准）</p> <p>2. 服务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区域内。</p> <p>3. 采购人发出取样通知后供应商需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响应要求需1小时内到达并取样。</p> <p>4. 出具报告时间：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样品之日起5-7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p> <p>5.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p> <p>6. 验收：</p> <p>（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b>注：★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号条款响应以服务需求偏离表为准，商务要求响应以商务偏离表为准。</b></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1.人员配置要求：拟派具有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服务人员，人员能熟练使用采购人设施设备，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服务期限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采购包 2:

1.人员配置要求:拟派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的专职服务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9人)。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1.设施设备配置:监测设备采购人自行提供,现有设备有 SPD-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GC-2014 型气相色谱仪、Ultimate 3000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Ice3000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AF-640 型原子荧光光谱等设备,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采购包 2:

1.设施设备配置要求:配置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的食品监测设备。配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光度计。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供应商需针对本包件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抽样措施、②样品保存措施、③样品运输措施、④样品监测、⑤设施设备管理方案、⑥人员配置方案、⑦内部管理措施、⑧质量控制措施、⑨数据处理措施、⑩结果异议处置、⑪监测数据汇总分析、⑫数据上报措施、⑬后续服务、⑭应急响应、⑮农产品安全风险趋势分析和判断方案。

采购包 2:

1.供应商需针对本包件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取样措施、②样品保存措施、③样品运输措施、④样品监测、⑤质量控制措施、⑥数据处理措施、⑦结果异议处置、⑧监测数据汇总分析、⑨数据上报措施、⑩后续服务、⑪应急响应、⑫农产品安全风险趋势分析和判断方案。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区域内

采购包 2: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区域内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 2:

（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采购包 2: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 6 个月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2: 付款条件说明：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 2：  
详见合同附件

### **3.4 其他要求**

1.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 289 号金融服务中心 7 楼 714 室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2）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